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 手 游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建 議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續 聘 核 數 師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上發佈。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擬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31日，即股份上市及允許其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主席)
冼漢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雲濤先生
唐彥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2020年5月7日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考慮及批准：

1. 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4.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
5.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

II.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於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之長期利益後，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55港元(根據2019年平均匯率，相當於人民幣0.0313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總股本2,330,150,000股股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派發之股息總額擬約為82.7百萬港元。

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馬雲濤先生、唐彥文先生、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人數為準，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因此，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選。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並審閱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V.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330,1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33,015,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VI.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466,030,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第7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v)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

VIII. 擬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本公司可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330,1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33,015,0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

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及(倘就股份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款項。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彼等的權力,以促使本公司購買股份。

市場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為：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3.170	2.750
十一月	4.490	2.680
十二月	3.280	2.430
2020年		
一月	3.160	2.510
二月	3.710	2.640
三月	3.690	2.380
四月	2.900	2.52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按權益比例之投票權將會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取決於其股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知悉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現時於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肖健	851,627,357	36.55%	40.61%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824,989,024	35.40%	39.34%
Antopex Limited	824,989,024	35.40%	39.34%
勝志集團有限公司	824,989,024	35.40%	39.34%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	824,989,024	35.40%	39.34%
洗漢迪	817,059,663	35.06%	38.96%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6,819,663	33.77%	37.52%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9.75%	33.06%
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	693,309,425	29.75%	33.06%
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9.75%	33.06%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693,309,425	29.75%	33.06%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9.75%	33.06%
馬雲濤	291,195,604	12.50%	13.89%
雲卓資本投資(成都)有限公司	291,195,604	12.50%	13.89%
雲卓弘泰資本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291,195,604	12.50%	13.89%
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1,195,604	12.50%	13.89%
Orient Zhike Limited	291,195,604	12.50%	13.89%
Hontai Zhike Cayman Limited	291,195,604	12.50%	13.89%
Hontai Zhike L.P.	291,195,604	12.50%	13.89%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69,461,107	15.86%	17.62%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69,461,107	15.86%	17.62%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69,461,107	15.86%	17.62%
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3,327,517	12.59%	13.99%
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93,327,517	12.59%	13.99%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293,327,517	12.59%	13.99%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293,327,517	12.59%	13.99%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可導致肖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勝志集團有限公司、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洗漢迪、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及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買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數目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以提高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伍綺琴女士

伍綺琴女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服務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伍女士(i)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17)執行董事；(ii)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9)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0年7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2)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9年3月起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4)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3年6月至2019年8月，伍女士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8月退市，股份代號：073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伍女士擔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2016年12月退市，股份代號：DSKX)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伍女士擔任中手游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8月退市，股份代號：CMGE)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伍女士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7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伍女士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伍女士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財務總監。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1)執行董事。

伍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女士已將其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伍女士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宜保持獨立看法。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

董事會認為，伍女士於多家上市公司任職之經驗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益，其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已自彼的貢獻及來自彼對本公司深入瞭解之寶貴見解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已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2. 唐亮先生

唐亮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i)自2014年4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董事；(ii)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i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中科健康產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合肥中投中財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v)自2017年3月起擔任合肥中影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vi)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科智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2年7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訴訟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耶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自斯坦福大學取得法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先生已將其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唐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宜保持獨立看法。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

董事會認為，唐先生於移動互聯網及媒體領域的專業及投資經驗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益，其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已自彼的貢獻及來自彼對本公司深入瞭解之寶貴見解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唐先生已放棄收取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已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3. 何猷啟先生

何猷啟先生，2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酷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起擔任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副經理、自2014年8月起擔任UNIR Australia Pty Ltd Group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泰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擔任Skyin Ltd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New Blue Ocean Advertisement (Macau) Ltd主席、自2018年5月起擔任OSMAN Entertainment Ltd行政總裁、自2016年4月起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廣州麓湖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總經理。何先

生(i)自2018年2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ii)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何先生亦(i)自2016年5月起擔任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並於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同一組織執行副會長；(ii)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廣西體育總會主席，並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擔任同一組織執行副會長；(iii)自2014年3月起擔任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執行副主席；(iv)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執行副會長；(v)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及(vi)自2015年1月起擔任香港禁毒兵團名譽主席。

何先生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Bentley University)，於2013年10月取得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將其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交予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何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確信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宜保持獨立看法。董事會認為彼乃獨立。

董事會認為，何先生於管理及社區服務之經驗的多元化對董事會有益，其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連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已自彼的貢獻及來自彼對本公司深入瞭解之寶貴見解受益匪淺。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價、其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355港元(基於2019年的平均匯率，相當於人民幣0.0313元)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派付。
3.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何猷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 授予或行使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v)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或將予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權限，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肖健
董事長

香港，2020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及冼漢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雲濤先生及唐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